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897號

原　　告　蔡安南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被　　告　吳青樺
　　吳青青
　　吳青雲
　　蔡順賢
　　吳國輝
　　吳晉民
　　吳漢濱
　　蔡旭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第37914號拆屋還地等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被告即執行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則請求原告即執行債務人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184號確定判決之附圖三所示編號A004部分（面積103.34平方公尺）及編號A006部分（面積39.94平方公尺)之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巷○○號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部分）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被告即執行債權人及其他共有人，是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有之利益，依上說明，自應以系爭土地上前揭建物免受拆除之利益為準。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28,040元｛計算式：系爭土地110年公告土地現值3,000元/㎡x被告即執行債權人上述請求原告即執

行債務人拆除返還之土地面積142.68㎡（103.34㎡＋39.94㎡＝142.68㎡）＝428,0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瑩萍